

西安理工大学金花校区西九楼学生宿舍楼项目 考古勘探清表工程合同

甲 方：_____西安理工大学_____

乙 方：_____陕西中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_

签订时间：_____2026 年 7 月 6 日_____

甲方：西安理工大学

乙方：陕西中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安理工大学金花校区西九楼学生宿舍项目考古勘探清表工程。

2、工程地点：西安市金花南路5号。

3、工程内容：本工程为项目考古勘探清表，采购范围为西九楼文物勘探范围内露天网球场、排球场及停车场面层破除、渣土、杂土外运，清表至考古勘探要求。

二、承包范围：含与本工程相关的材料、人工、机械、材料倒运及施工各项手续办理、按技术规范规定要求等全部内容。

三、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陆仟元整（1256000.00 元）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人工费、材料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成本、利润、税金、措施费、风险费、外围关系协调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相关费用等，综合单价一次包死，合同中确定的各项单价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因政策或市场因素影响价格变化而调整，即单价高低变化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工程期限：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8 日

合同工期为20 日历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指令为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若拖延工期按逾期违约责任处理。

五、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清表工程结束后场内不得遗留任何影响文物勘探的渣土或其他情况。

六、工程款支付方式：

1、项目进度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30%的预付款。

2、项目完工，经全过程审计公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且资料归档后，甲方付清余款。

七、工程结算办法

1、以甲方、乙方共同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为依据进行结算，成交单价即为合同综合单价，如下：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位	工程量 (暂定)	综合单价 (元)	合计（元）
1	土方（网球场、排球场及停车场面层、渣土、杂土）破除、外运 （清运到考古勘探要求深度）	元/立方米	13000	94.23	1224990.00
2	外围维护 （高度不低于 1.8 米，且符合政府相关要求）	项	1	20000.00	20000.00
3	道路硬化、洗车台（满足政府相关要求）及监控设备等 （洗车台及监控设备完工后负责拆除、清场）	项	1	6000.00	6000.00
4	其他费用	项	1	5010.00	5010.00
	合计总价（元）	大写：壹佰贰拾伍万陆仟元整 小写：1256000.00 元			
备注	场地用地面积约 6500 m²，下挖约 2m 深（暂定深度），暂定工作量 13000m³。				

2、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 若发生变更及现场签证, 依实际发生的工程量, 按下列有关规定进行结算:

- 1) 合同已有适用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 按合同已有的价格结算;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 参照类似价格结算;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 由乙方按定额计价原则编制出相应价格报送甲方审核, 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的价格作为结算价。

4) 措施项目费综合单价部分属包干项目, 不因实际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变化和工作内容的改变而调整。

5)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执行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安全文明措施费不予调整, 且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 保证专款专用, 不得挪作它用。(措施费包括不限于满足政府要求施工围挡、黄土覆盖等内容)。如因施工期间乙方措施不到位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 由乙

方按罚款金额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甲方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不健全，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不到位，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其责任完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有权指导乙方规范操作、安全施工。
- 2、甲方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管，协调解决现场施工问题。
- 3、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施工用水、用电手续，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应按供水、电单位的规定按月及时交纳水、电费（单价为水费 5.8 元/吨、电费 0.8 元/度），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 4、甲方指定供水供电接驳点，接驳点后端电缆及水管敷设均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应切实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精细组织，严密施工。施工现场必须按照文明工地要求进行管理，严禁出现脏、乱、差现象及打架斗殴、赌博、偷盗等违法行为。
- 2、乙方负责提供本工程所需全部机械、工具、设备，费用自理。
- 3、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施工标准、考古勘察单位及甲方的要求施工，确保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中如确需变更，应首先办理变更手续，接到批准的变更通知后，方可进行变更施。若发生乙方不按要求施工、违反施工规范、不文明施工等行为，甲方有权提出批评或责令其停工、返工，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4、开工前在参建各方的见证监督下，共同对场地原始地貌标高进行测定，完工后及时测定底标高。
- 5、本工程施工人员食宿、水、电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6、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消极怠工，以及采取吵闹、威胁等不当手段，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退场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7、乙方在渣土开挖外运过程中应铺设钢板保护校园内道路，确保学校管网及道路不受损坏，若有损坏，乙方及时按甲方要求完成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
- 8、乙方负责所有渣土外运手续办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若因乙方渣土外运违规导致甲方被主管部门追责或产生任何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
- 9、工程完工后，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数量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符合校档案馆要求

的电子扫描件 1 份)。

10、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场地测量数据、施工记录数据、竣工资料数据等全部衍生数据资产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仅可为完成本工程施工目的有限使用，不得擅自留存、复制、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十、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本工程安全目标：零安全事故。

2、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和甲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挥。

3、乙方必须对进场的工人，在施工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生产交底。严禁违章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4、乙方必须为本工程安排专职安全员（应有上岗证且上岗证在有效期内）不少于1名，并常驻工地。

5、乙方必须为其现场所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并提供缴纳凭证，否则，结算时扣除该项费用。

6、本工程若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乙方怠于承担责任，导致甲方先行垫付赔偿款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乙方按相关要求做好治污减霾措施并承担相关责任，施工完毕所有裸露黄土应覆盖。

8、乙方负责相关政府部门（包括不限于城管）的手续办理及关系协调。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工指令后7日内必须进场动工，自实际开工日期起 20 日内必须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土方开挖外运等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应严格按合同工期，质量目标组织施工，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时（不可抗力除外），每延迟一日从工程款中扣除2000元；延迟超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纠纷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约定：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书解决。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之间的所有通知、指令、函件、法律文书等均应按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送达。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按原联系方式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王纪平

签订日期：2026年7月6日

乙方：陕西中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王利权

签订日期：2026年7月6日